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擔保等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且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情形，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第二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第二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六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第四十六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二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二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u>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六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u>及發出通知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刊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u>。</p>
<p>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u>，可以在<u>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或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四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及</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及</p> <p>(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二十一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二十七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於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的批准。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